##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产业基金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产业基金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说明,审阅了相关资料,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本次关联交易的文件完备,经认真审阅,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产业基金投资方向,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,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产业基金拟对 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:

李 全(签字)

刘治海(签字)

于 雳(签字)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